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57 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4 人回避表决，4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57 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4 人回避表决，4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